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投资〔2017〕74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
资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号）要求，为更好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重要意义，按照《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

程》（豫政办明电〔2017〕62号）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拥有-运营（TOO）、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二、要规范管理，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除按规定用于必要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支出外，应主要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

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主动与行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税、国土、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工作。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本地区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总结经验，筛选出操作规范、成效明显、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作用。请每个省辖市、直管县（市）筛选1-2个本地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效果好的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于2017年7月28日前报送我委，我委将从

中遴选若干示范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方春林 0371-69691624

附　　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

附 件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7〕12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已实施PPP项目中新建项目多、存量项目少，不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基础设施运营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

循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投资建设，我国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形成了大量优质存量资产。积极推广 PPP 模式，加大存量基础设施盘活力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有利于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融资能力不足问题，更好地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方式；有利于吸引具有较强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提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有利于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分类实施，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 PPP 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要精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联审，提高决策水平。涉及新增投资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投资管理程序。项目决策后，应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项目运营期间，实施机构要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运营效率。

对拟采取 PPP 模式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具

体情况，可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拥有-运营（TOO）、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将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股权、经营权、收费权等转让给社会资本。

对已经采取 PPP 模式且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占有股份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政府方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或其他投资人。

对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也可积极探索推进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减少项目前期推进困难等障碍，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进入。

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要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优先推出边界条件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现金流稳定的优质存量资产，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支持社会资本方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充分挖掘项目的商业价值，在确保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提高合理投资回报水平。

三、规范管理，实现投资良性循环

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除按规定用于必要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支出外，应主要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对再投资形成的新优质资产，条件成熟时可再次运用 PPP 模式盘活，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运营和管理。由此实现以 PPP 模

式盘活优质存量资产，转让所得用于新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通过再投资形成新优质资产的良性循环。

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时，要规范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严禁利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四、加强协同合作，保障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实施

建立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主动与行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税、国土、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工作。

在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时，要做好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公允价值，既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要保障社会资本方合法权益。积极推动相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努力解决国有产权核实与界定、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分流安置等问题，保障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开展。

对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等方式开展市场化融资，提高资产流动性，拓宽资金来源，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以不同方式参与。

五、总结经验，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本地区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工作顺利开展。要筛选出操作规范、成效明显、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作用。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本地区 3—5 个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效果好的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前报我委（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我委将从中遴选若干示范项目，组织推广。

附件：1.项目单行材料要求

2.___省（区、市）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2017 年 7 月 5 日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林业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要求

篇幅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要求内容真实、层次清晰、数据准确、观点明确。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资产规模、现有资产形成过程、资产转让日期、已引入的社会资本方概况等。

二、利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及收回投资的再使用情况

（一）盘活存量资产的主要目的。

（二）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内容、主要投资情况、运营情况等。

（三）盘活存量资产的 PPP 模式。包括 TOT、ROT、TOO、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

（四）盘活存量资产的操作流程。

（五）收回投资的再使用情况。

（六）采用 PPP 模式后项目运营情况。

三、其他情况

（一）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制情况。

（二）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或评估情况。

（三）国有产权核实与界定情况。

（四）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五）人员分流及安置等情况。

（六）现有及潜在争议情况。

（七）PPP 项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四、借鉴价值

在经济社会效益、操作模式选择、存量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盘活存量资产与新建项目联动推进、收回投资再使用、主要矛盾化解等方面值得推广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2

____省（区、市）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行业领域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资产原值	实际交易价格	PPP 运作方式	已引入的社会资本方名称和所有制性质	收回投资规模及使用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所属行业领域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

2.PPP 运作方式包括 TOT、ROT、委托运营、股权合作、TOO、TOT+BOT 等。

3.联系人：吴有红，（010）68501920；赵福晓，（010）68501497。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林业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5日印发